2024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教育培养机制

12月7日至8日，2024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本次会议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主题为“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新时代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旨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大力提升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构建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学科体系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简要回顾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并就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和下一步工作发表意见。

他提出坚持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促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蓬勃发展。经过近30年的探索与发展，新时代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制度不断完善，模式不断创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储备了大量高层次的、高素质的法律人才。

他认为，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动新时代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紧密围绕“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这一战略目标凝心聚力。引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高质量发展，为法治轨道上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保障。

他表示，要构建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学科体系；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体系和法学教材体系；打造以实践为导向的过硬教师队伍；强化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广外发布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

会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正式发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教授表示，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为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但由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求高、经费不足、实习岗位少、师资队伍不足且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大部分法学院校难以形成长效机制持续输出高层次、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为解决上述难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既有“法学+外语”、以赛促学和线上国际法课程的基础上，探索创新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联合华为和中软国际共同开发“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虚拟仿真系统”，以数字赋能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据悉，“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已投入上线试运行，并计划于2025年初全面投入实践教学中使用。此外，“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将逐步向全国各法学院校开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朱非 整理）

诉讼法学高端论坛（2024）综述

聚焦诉讼法制改革发展重要议题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海南大学法学院、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共同主办的诉讼法学高端论坛（2024）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与诉讼法制发展”研讨会在海口举办。

与会专家围绕“健全执法司法权力配合制约机制”“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等议题展开研讨。

需区分强制性侦查与任意性侦查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卞建林教授从历史维度评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各机关重配合轻制约的问题。

他表示，对于收集手段不合法的证据，需要通过正当程序将非法证据予以排除。此外，要求法院居中裁判与强调公检法相互配合与制约在一定程度上是矛盾的，这就造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难以推进。

他认为，需要区分强制性侦查与任意性侦查，并提出约束权力的两个途径：一是权力制约权力，相互制衡相互约束；二是权利对抗权力。

设置人身强制措施的司法救济制度

四川大学法学院龙宗智教授认为，权力配合制约机制有新的提法和新的内容，如监察权和刑事司法执行权。

他提出了健全配合制约机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着重解决在不同的执法司法权运行阶段，权力相对封闭运行，缺乏有效外部监督制约的问题；着重解决权力配合制约界限不清、功能混淆的问题；以及解决国家权力相互制约中忽略外部监督的问题。

他认为，健全权力制约机制应当打破长期形成的侦查行为不可诉的观念，设置人身强制措施的司法救济制度；加强财产查处措施的外部审查，如设置检察官审查制度。

建议在最高法院设置执行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建国教授从民事的角度探讨民事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分离。他认为，民事执行属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执行机构设置在法院内部还是交给其他机关，建议在最高法院设置执行局，而在地方，执行局则可以独立于地方人民法院。

而刑罚的执行，可以交给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于行政非诉执行，可以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由行政机关执行；对于民事案件，鉴于人民法院已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资源，由法院执行具有相应的基础。

需提升实质性化解争议的能力

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常务副院长章志远教授从三个层面探讨了行政检察的发展与争议。

首先，我国行政裁判存在裁驳率过高的问题，这反映了对起诉条件的过度要求，检察院应正确理解立案登记制，提升国家吸纳争议和保障人权的能力。

其次，针对行政执法与审判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建议赋予检察院“法律统一适用监督机关”的地位，强化法律实施的统一性。

最后，国家需提升实质性化解争议的能力，司法工作应实现法理、情理与事理的统一。目前，法院对“情理”融入裁判的态度不一，这为检察院提供了重要作为空间。

执行裁决程序应与略式程序相适配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吴英姿教授认为，“执行难”是治理问题；“执行乱”是制约问题，关键在于约束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

目前，以“分权-分段-集约”为核心的改革实践未真正建立执行权的监督机制。通过比较法研究，民事强制执行应遵循四个原则：严格界定执行权边界；分类处理执行事务；多元化设置执行机构；裁决与实施交错运行。

她建议当前改革应聚焦执行裁决程序，与略式程序相适配。我国尚不具备将执行机构从人民法院分离的条件，且若采取外分方案，必须整体外分执行权，避免分散化造成运行障碍。

（朱非 整理）

创新立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格局

华东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成立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举行立法研究院成立仪式暨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研讨会。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冯玉军表示，立法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立法资源配置问题。希望立法研究院在今后的活动中做到立法理论工作与立法实践工作有机结合，顺应新兴体制变革，规范立法技术，创新立法方式，为立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青表示，研究院建设要紧紧围绕服务全国、长三角和上海立法需求；要以协同创新的立法学理论研究、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格局服务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期待研究院能为立法机关提供有力支持，培养更多高素质立法人才。

（朱非 整理）

上海司法智库学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交大举行

以司法程序现代化提升正义质量

近日，由上海司法智库学会主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承办，同济大学法学院协办的“司法程序现代化研讨会暨上海司法智库学会2024年年会”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围绕司法程序现代化展开研讨。

上海司法智库学会会长、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认为，司法程序现代化的十个要素包括将司法民主作为程序正义的保障；以权利保护和权力制约为底线，运用“沟通理论”指导设置动态的司法程序；明确把效率作为程序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等。他表示，尽管不能简单地将这些要素作为衡量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标准，但其对于推动司法改革、提高正义质量有一定参考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孙长永就刑事诉讼法修改发表演讲。他建议，确立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防止任何人受到非法的、无根据的追诉和惩罚；充实律师辩护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受犯罪追诉的每个人获得有效辩护；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保障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上海司法智库学会秘书长、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罗恬漩认为，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不宜调解结案。在当下公益诉讼诉权尚有争议的语境下，检察院能否通过调解的方式处分权利尚且存疑。此外，若公益诉讼调解结案，很可能将本应由其他公权力部门的社会治理义务转化为法院的执行压力。

（朱非 整理）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注销公告

上海市欣宏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即日起注销，执业许可证：23101200110305970，统一信用代码：31310000424840273U，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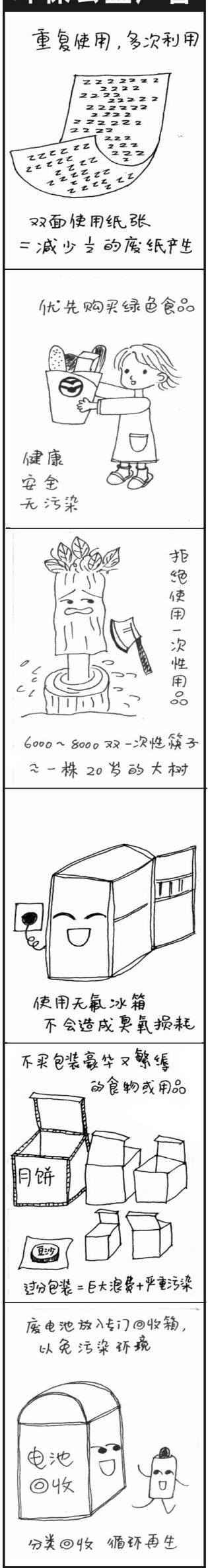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